

**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时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。

3、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、财务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，同意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作全、胡山鹰、刘娅

2022年10月31日